

簽 於 學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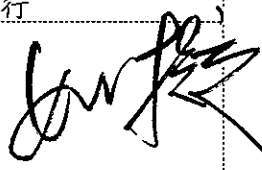
日期：109年5月19日

主旨：〔新屋愛鄉協會〕申請與〔新高手創社〕建立合作夥伴，
合作意向書請參附件，乙式共三份，請准予用印。

說明：新屋愛鄉協會申請與本校社團新高手創社建立合作夥伴，
以共同推廣環境教育等創造新屋共景共榮。

擬辦：奉核後，煩請文書組協助用印。

會辦單位：總務處 蔡慧茵

第一層決行			
承辦機關(單位)	會辦機關(單位)	核稿	決行
衛生組 劉昌武 0519 225			 新屋高中 校長 陳大魁 0526 1525
學務處主任 王俊傑 0519 1226			

校對兼發文：

監印：



1090005301



1090005301

桃園市新屋區愛鄉協會 合作意向書

申請單位:桃園市新屋區愛鄉協會

(以下簡稱甲方)

夥伴單位: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新高手創社) (以下簡稱乙方)

第一條: 甲乙雙方為推廣環境教育等創造新屋共景共榮, 建立管道讓民眾能夠參與, 並配合甲方申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辦理(環境教育場域認證)特簽訂本合作意向書。

第二條: 甲乙雙方同意未來合作期間, 採個案方式, 並於公平互惠及誠信原則下, 並所及能力範圍內提供資源, 共同規劃、舉辦各項活動及協商意定各該事宜。

第三條: 本合作意向書不得因甲乙雙方組織變動而轉移第三人。

第四條: 本合作意向書僅明文敘述甲乙雙方對於第一條約定事項合作意願及其共識, 並以甲方提供環保署申請環境教育場域認證為目標。

第五條: 本合作意向書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 建立永久合作夥伴關係。

第六條: 本合作意向書一式三份, 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另一份做為申請環境教育場域認證之合作夥伴證明依據, 隨申請文件提交至環保署。

協助立同意書單位:綠芽飛飛有限公司

甲方:桃園市新屋區愛鄉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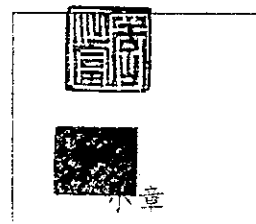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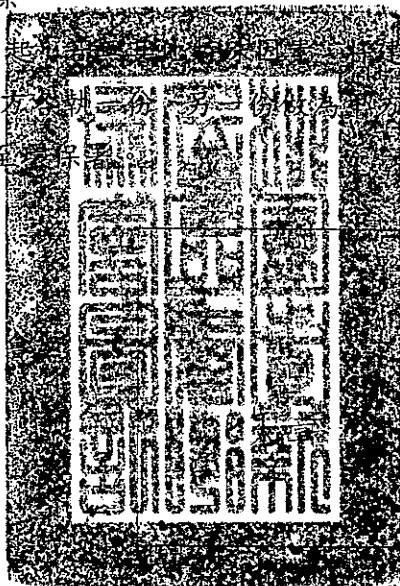
申請認證場所單位-桃園市新屋區愛鄉協會

代表人:李仁富

立案字號:桃社政字第 2090-1 號

地址:桃園市新屋區永安里永慶路 12 號

電話: 0935-358194



乙方: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

夥伴單位- 新高手創社

代表人:王保堤

統一編號:50599452

地址:桃園市新屋區中興路 111 號

連絡人:王保堤

電話:0928-252741

